

新时期历史城区整体性保护的探索

——以宁波为例

邓巍 何依 胡海艳

【摘要】历史文化名城制度从酝酿、建立到不断完善，其过程反映出中国历史城市保护理念和策略变迁，其中每一项制度的制定，都可以视为针对历史城市保护的现实问题而进行的积极调整，具有时代性和动态性。以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理念发展为线索，立足新时期历史城市保护的问题与困境，提出名城保护从古城全部到结构关联、从风饮连续到历史可读的整体性空间认识 and 理念的转变。并以宁波府城为例，以关联性和可读性为基础，对宁波历史城区进行整体性评估和整合，并面向城区发展的动态性提出整体保护策略，试图为新时期我国历史城区保护建设提供借鉴。

【关键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性；关联性；可读性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361/j. upf. 201604012

【文章编号】 1000-3363(2016)04-0087-07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是中国特色的城乡遗产保护制度，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982-1994年是制度形成期，以国务院“三个重要通知文件”和99座历史文化名城批M为标志；1994-2012年为制度完善期，以土地批租制度之后针对保护建设而颁布的一系列《规范》、《条例》为标志。2012年以后，历史文化名城迈入新时期：在进程上，历史文化名城申报逐步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基本完善；现在建设部和文化部组织历史文化名城大检查，比如出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巨大矛盾，并对名城制度建设时期以“守”为主的保护思路进行反思，在观念上接受了从“历史纪念物”到“社会综合体”再到“活的遗产”的历史性转变（张松，2011）；在发展上，当前城市空间发展正在经历从世变到质变、从增量到存量的转型，特别是在创新发展和新旧城市化的国家宏观形势下，城市遗产从社会经济对立的对立角色，上升至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市竞争力的战略层次，许多发达城市开始将城市发展聚焦于历史城区，迫切希望通过整体改善和提升历史城区M观，塑造城市形象，激发城市活力。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城市论坛中所言：“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城市遗产对于我们的城市而言都可谓至关重要，它们是社会凝聚力的源泉，是创造性、创新性和城市史新的推动力，我们必须使努力地驾驭这份力量”（UNESCO, 2013）。

但是，今天的古城已非昨天的古城，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破碎化”和“零散化”的问题显而易见，对大部分历史城市而言，已经成为寄居于现代城市中历史片段，破碎化的空间现实和整体性的保护诉求，成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矛盾之一，迫切需要建立一种超越视觉的空间整体性认识，探索传统与现代并行、保护与发展并重的整体性保护方法。

1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建设时期整体性保护策略变迁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形成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国际社会遗产保护理论的影响，二是国内历史城市保护问题的基本现实。《威尼斯宪章》是城市遗产保护中最有影响力的国际文件之一，其确定了“真实性”和“完整性”两大原则，尤其以遗产修复的真实性原则而影响深远。但是，在普世价值观和中国古城与生俱来的完形特征下，完整性无疑是我M历史文化名城制度建立初期最受关注的原则之一。对于“完整性”（integrity）的定义，威尼斯宪章并未进行解释，但它表明保持完整性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历史纪念物的安全，本意中带有“未受损”（t上 estaleofbeingunimpaired）的意思，然而，“安全、未受损”一词恰好揭开并刺痛我M历史城市保护的伤疤，奠定了我国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性保护（integrateconservation）理念的雏形。

改革开放初期，强劲的旧城改造使许多古城都面临“破城”运动之后的二次威胁，为了达到“保城”的目标，一些专家学者总结国外经验，提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设想，试图通过制度建设以保护古代城市的完整。因此，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创立，一定程度t带有对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破城”行动切肤之痛的反省和补救，由此而引发对中国“古城”的守护，此时对完整性的理解，或多或少是“未受损”的，第一批获得历史文化名城称号的城市，尽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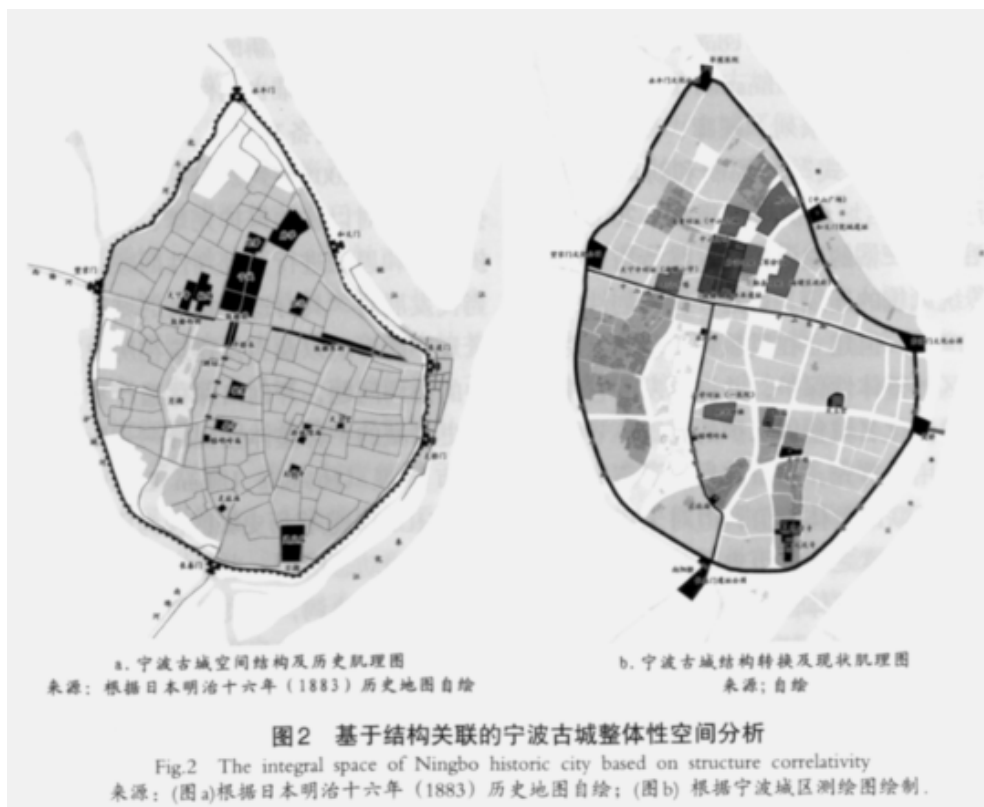
并非都保持历史上城廓分明、院落栉比、街巷纵横那般完整无缺，但由于当时的经济和城市发展滞后等因素影响，大多数老城区的整体风貌基本得以保存，故在当时“老城区”基本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代名词，将其“全部”视为一个整体，参考文物保护的方式划定保护区进行保护的。

至 1986 年，在住房改善和奔小康的需求下，许多历史城市并没有严格按照 1982 年文件中的要求限制老城区建设，一方面见缝插针地建造公共服务建筑，一方面成片地改造传统风貌街区，终形成混杂、拼贴的城市风貌面对古城风貌的巨大变化，1986 年的文件开宗明义地指出“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有区别的”，其中应该包含两层意思：首先，历史文化名城不是若干文物建筑的集合，应该还包括文物建筑之间空间关联和空间秩序——城市格局，对仅仅保护文物建筑的城市史新进行纠正；其次，历史文化名城不可能完全像文物建筑一样原物封存而完整，但总体风貌应保留历史特色，且局部完整地保留“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这一认识既可以理解为现实压力下对“城”的完整性保护诉求向相对、局部完整的折衷。史重要的意义在于使正了文物式保护全部古城的观念，明确整体性保护的两大要素——城市格局和传统街区，从概念上解决了二元拼贴状况下的旧城整体保护的困境：

1980 年代对古城积极主动的保护行动，在 1990 年代初期发生了戏剧性转折 1994 年，旧城使新运动在土地批租制度的推动下驶入快车道，在这一过程中，历史城市保护不断让位于经济建设，传统城市空间被大马路、大建筑、大街坊割裂，老城脱胎换骨，初步形成现代城市的空间骨架（何依，2014）（图 1）这一时期，“抢救”成为名城保护的关键词，抢救的对象不是“城”，也不是集中成片的风貌街区，而是尚未定级的“文物古迹”在旧城区全面史新建设的过程中，名城保护的重心又回到文物保护的原点，从积极主动式保护转向抵抗建设性破坏随后，名城审批开始个体化，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基本保护要求和建设控制展开。



业界公认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是我国城市遗产从文物保护单位向历史城市整体保护的重大转变,但并未达到预期的保护效果,除了应急性制度本身的缺陷,对名城认识的局限也占据相当的因素(张松,2011)。一是名城概念的曲解,将历史文化概念上的历史文化名城等同于古城、旧城(王景慧,2011),并以古城历史形态的完整性认识,去衡已经零散化的古城,造成历史城市空间整体价值的误判.在保与不保的矛盾中让位于经济建设,主动放弃了名城保护;二是整体概念的误解,将“整体”等同于古城全部,在不断破碎化的城市空间中,试图以回到过去的方式重现全部或部分。当然,并不能以此质疑和否定历史文化名城的成就,我们应该从历史文化名城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历程中,清晰地认识到名城保护是不同社会背扶下的动态过程,使应立足当下的保护现实,积极转变保护观念以应对名城保护的各项挑战,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价值。



2 新时期历史城市空间整体性认识和保护理念的转变

近些年来，已经碎片化的历史城市在商业化和城市提升战略中沦为残片，或成为现代城市中保存的标本——文物建筑，或成为当代人消费文化的场景——商业街区，真正意义上的名“城”大多仅剩概念上的意义。正如吴良镛先生早年在北京城整体保护中所言：“强调整体保护，很可能令人误解为将旧城全盘保留下来，一点也不许动了，这已经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吴良镛，1994）如今，“城殇”和“乡愁”成为全社会的话题，面对已经千疮百孔的历史城市，在整体保护中恍然自失才大梦初好在当下整体性保护已成共识，但在城区碎片化和遗存零散化的今天，我们迫切地需要重新回答“何为整体？”、“何为整体保护？”的问题，否则，历史城区可能会在错误的判断中再次步入建设迷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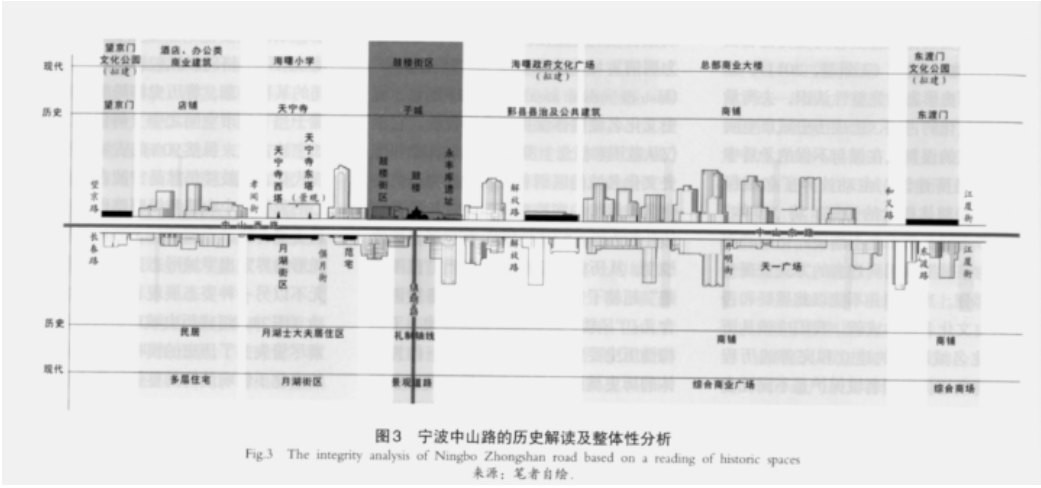
2.1 从“古城全部”到“结构关联”的整体性空间认识

“整体”作为一个哲学术语，与“部分”相对，是指一个由有内在关系的部分所组成的体系对象及其发展的全过程，不能等同于“完整”或“全部”。但由于“完整”是最简单最直观的整体。

故在名城制度建设时期，整体多被理解为明清古城的全部。直至“历史城区”（historicurbanarea）概念的中国化，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才发生转机，它不仅从范围和概念上澄清了古城（旧城）和历史文化名城的区别和关联，成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实控对象；同时拓展了整体性的内“不同时期”拓展了保护的维度，从历史截面到历史层积；“范围清楚”超越了空间表象，本身具备辨识的含义；“风貌、格局相对完整”代表了结构性历史要素的关联换言之，作为整体的历史城区，是历史过程中城市空间各要素相互关联所形成的稳定空间关系的总和。

在《考工记》礼制制度影响下，大部分中间古代城市内部存在一种稳定的空间关系：官署通常居于中心，正对官署直通南门的“天街”形成城市制度轴线，以此规范“左祖右社”或“左文右武”的礼制方位，衙署前往往有一条贯通古城东西的横轴，穿越城墙形成东、西两座城门，城市中的一些重要的公共建筑大多分布于轴线附近，从而在空间上形成相互关联的结构，构成中国古代城市的“秩序”（田名川，2013）。这种秩序在长期的演化过程中，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空间关系而普遍存在于城市中，承前继后地约束城市的空间形态，使现阶段的格局必然包含了前一阶段格局的某种形态，将历史格局的关联性隐藏于当下城市空间之中（何依，

2012)。如宁波古城，虽然 90%的古城风貌已经现代化，但鼓楼仍然是宁波古代权力中心的象征，中山路和镇明路以不变的格局支撑古城的空间结构，环城马路有形无形的界定出罗城形态，蜿蜒的街巷又无不以另一种姿态展现着江南水乡的灵动（图 2）。组成历史城市结构的建筑要素尽管失去了历史的模样，但要素形态的变化不影响结构的整体，使古城结构能在要素转换中稳定地流传，以至于城墙虽然消失，边界仍然清晰可辨；街区虽然零散，但骨架明朗如初，历史城市在当今的空间中仍然能清晰地识别，从这个意义上讲，仍然具备“城”的整体。梁思成先生在北京建设时主张保存“古城全部”，同时也表明保存全部的目的和意义，在于更好地保护各个建筑物的“配合”以及全部部署的庄严“秩序”。这种关联的整体性认识，除了客观地描述了古代城市的特征，也为当前城市快速更新的背景下，为保护历史城区中最有意义的整体提供了一种可能——从“古城全部”转向“结构关联”。



2.2 从“风貌连续”到“历史可读”的整体性保护理念

整体性保护的理念源于对历史性纪念物周边历史环境的综合考虑，目的是安全地、完整地将文化遗产包含的信息传递给后代，并使每一代人都能够通过通过对文化遗产的诠释获得灵感推广到历史城区层面，则在于“确保古迹和历史地区的特色不致遭到破坏”（内罗毕决议，第 5 条），为解读文化遗产提供合适的背景环境。这一目标被中国化为“风貌连续”，具体到操作层面则为“建设控制地带”（development control area）和“环境协调区”（coordination area）的划定，其中包含一系列“视廊、高度、体量、尺度及形式”的控制和协调要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试图通过严格的建设控制，维持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的连续：这是一次开创性的理论应用。但在风貌连续基础上：历史城区的整体性保护，并没有发挥它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的关键环节的应有作用：首先，它虽然肯定了历史城区要素关联的整体价值，但对于那些穿插于历史要素之间，历史风貌不存的其它要素，缺少整体性判断，故在城区层面难以制定有效的行动方针，以实现整体上风貌的连续，只能转向“整体控制”。其次，在历史城区层面，历史遗存的密度显著降低传统风貌在现代建筑之间明显支离破碎。历史要素之间由于缺少风貌载体，以风貌连续为目的的城区保护难以实施，最终不得不退回到历史街区。

连续的传统风貌无疑能够强化人们对整座城市的历史认知，但对那已经现代化的历史城区，“风貌连续”这一整体性保护理想不得不首先面对现代建设这一基本现实。正如世界遗产城市维也纳市中心的高层建筑规划方案所折射的问题——当代开发建设对具有遗产意义的城市景观整体的矛盾，唯一的途径就是寻找新的途径或新的方法论来保护城市、发展城市（维也纳保护上有历史意义的城市扶观备忘录，2005 年，UNESCO 在 2005 年到 2011 年间的区域性会议中，对以往的保护宪章，建议的保护理念和思想进行了批判性回顾，关注当代发展对“具有遗产意义的城市整体外观”的影响以及当代建筑在历史环境中的协调问题，开创出保存遗产符合历史名城的一种整体性视野——历史性城市景观（Historic Urban Landscape，简称 HUL）。它将历史城区视为历史和当前发展的动态层积，当代建设与历史环境整体能否协调，取决于城市的积淀是否被充分展现和弘扬，即“历史必须是可解读的”（张松，2012）。

宁波的中山路历史上，是唐宋子城前的不足两丈的大路，向东过鄞县县治连接明州大港，向西过天宁古寺通往都城临安，在东渡门和望京门的界定下形成府城的横轴，以鼓楼为界称东、西大街东大街临近港市历来为宁波繁荣的商业中心，西大街仅在子城段稍热闹上世纪末在“浙东第一街”的建设目标下，高楼大量取代了传统院落，商业中心取代了临街小铺，自此将中山路转变为现代化的城市街道。在历史的过程中，中山路是唐代的城建制度、宋元的东方港

市和现代城市窗口的历史香加=尽管中山路尺度失衡.风貌不再,鼓楼原址占据了制度中心的“位”,残缺的天宁寺西塔和鄞县旧址延续了横轴的“序”,望京门和东渡门以文化公园的形式确定了横轴的“界”,现代的商业大楼内容下,延续了繁华东市的“魂”,它们以不同的空间形式阐释了这条街鼓楼居中、左热又冷.东市西居的情扶(图3),在呈现中山路的历史过程和历史意义上,或多或少是整体的。中山路的案例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新时期“整体性”保护理念的转向——从“风貌连续”向“历史可读”的转变,植根于当代和历史在这个地点上出现的各种社会表现形式和发展过程,关注历史过程在当今空间中的辨识和以及历史意义的呈现。

3 宁波历史城区（海曙片区）的整体性保护策略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在城市发展建设过程中,堕城运动拆除了城墙.马路计划填埋了水系,住房改革运动改变了街区风貌,城市美化运动拓宽了古街小巷.商业化毁掉了历史街区.城市提升战略上进一步改变了风貌格局.使一座完整的古城仅存 10%的传统风貌片区,其现状代表了大部分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现实宁波在 2012 年名城大检查之后,面对被现代城市肢解成碎片的古城,反思过去通过“区域划分”将城市分隔为保护区的“孤岛式”保护.在历史城区层面上新寻找整体的可能,开始歌新帘视历史城区,试通过规划手段综合历史要素、优化城市空间,发挥其在城市发展中不可替代的特殊职能.一定程度下.代表了新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目标与导向。



3.1 基于关联性的历史城区整体评估

评估是历史城区整体性保护的前提,评估过程建立在结构性历史要素关联和历史形态辨识

的基础上, 对应在现代城市的空间截曲中, 包含历史性、完整性和可塑性 1 项评估内容。

历史性评估曲向过去, 反映个体在构成整体中的要素价值, 由于整体由个体组成并大于个体之和, 在个体历史信息能够辨识的前提下, 能反映整体的一切遗存, 不管其形式、规模、质量如何, 都应作为整体保护的對象。

完整性评估面向当下, 建立在现与原切的形态比较与关联识别的基础上, 在历时性的过程和共时性的空间中, 完整性应关注所有历史要素的转换形式, 包括功能性存在转化为纪念性存在、体层面转化为底层面、原型转化为类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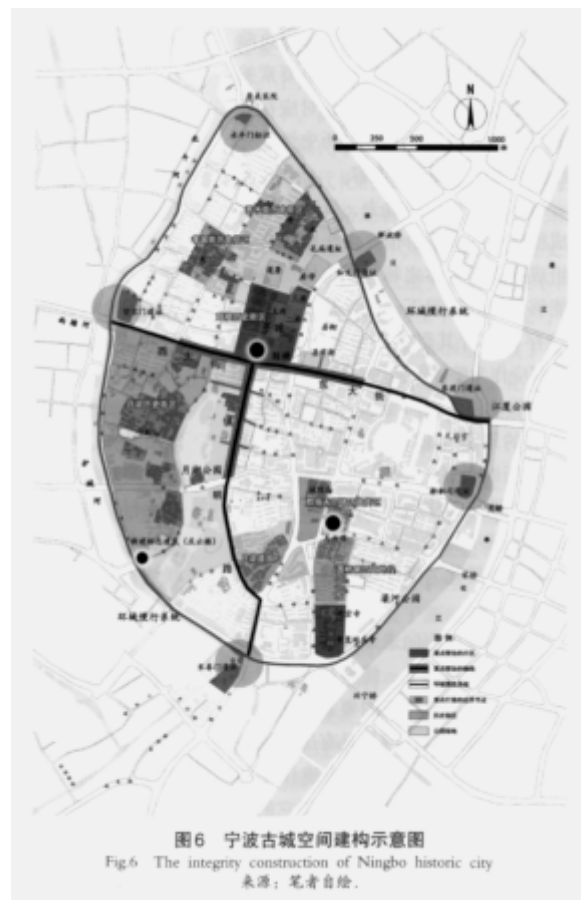
可塑性评估面向未来, 建立在合理性拔观干预的基础上, 能够通过合理干预而反应整体历史信息要素, 无论是历史的还是现代的, 都是具有历史拔观价值的对象。正如《内罗毕建议》所述, 历史城区的整体性“取决于它的各组成部分的联合”, 在整体性保护的语境下, “一切有效的组成部分, 包括人类活动, 无论多么微不足道, 都对整体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内罗毕建议, 第 3 条)。

宁波古城经历讲城格局奠基、宋元港市外拓、明清街巷完善 5 个阶段, 形成城河环绕、子城中、两轴交错、水陆并行、钟鼓相闻、上月交辉、北尊南萃、东市西居的独特格局在整体的关联结构中, 失去了子城, 古城便失去了原点; 模糊边界, 就毁掉了罗城的形态; 放弃了双轴, 府城制度便缺了构架; 抹去了明州港, 东南港市便无处可寻; 拓宽了街, 江南水乡无影无踪, 这种由此及彼的空间关联, 构成了宁波古城的内在历史文化逻辑和古城空间的基本框架通过整体性评估, 使那些尚未定级但能见证历史的、已经消失但仍有历史意义的、埋藏地下仍有展示可能的, 等不同形式的遗产遗迹, 重新纳入古城整体保护框架之中, 以此形成历史城区保护要素信息库, 为历史城区的一切建设活动提供依据。

3.2 基于可读性的历史城区空间整合

历史城市之所以能被人阅读, 是因为“每一座城市都是一部多层次的文本”(伊塔洛·卡尔维诺, 2006), 阅读城市空间的历史, 某种意义上是在寻找历史建筑前后左右关系的解样, 而不把它看做突然出现的(张兵, 2014)。因此, 基于可读性的历史城区空间整合, 目的是使主体历史建筑的记忆得以呈现, 使建筑之间的空间关系得以追寻: 街道是历史城市主体空间关系呈现的主要载体, 主体建筑之间的高度、序列、方位等一系列空间秩序都在街道空间中得以表达, 是空间整合的主要内容。以宁波政权礼制空间的载体镇明路为例, 作为宁波府城的制度轴, 历史上合了市井的喧嚣之声、庙社的香火之烟与衙门的威仪之象然而, 拆除了依附河道的桥梁, 失去了江南城市的水乡特征; 拆除 r 路中的牌楼, 失去了府城制度的威仪之象; 并随行两侧庙宇的逐渐消失, 最终表现为一条普通的城市道路鼓楼、镇明岭庙、长春门虽然限定了轴线整体空间关系, 但由于牌坊、庙宇、桥梁等序列性历史空间和历史环境的消逝, 空间由此中断, 情节无法延续。为了使镇明路的礼制秩序得以阅读, 从两个方面对整个街道进行整合: 一是通过合理的试观创造, 重拾并提示那些寓意空间秩序的历史节点和记忆, 产生“连续性情节”; 其次, 对沿线的建设环境的进行合理干预, 使情节平稳地穿越视觉空间裂痕, 产生“变化盲视”, 从而建立起“虚构的连续性”(弗朗索瓦·潘兹, 2009)。

街区构成主体空间阅读的背妖环境(setting), 吴良镛先生将老北京城的背景环境概括为“平铺式城市”(吴良镛, 1994)。当下, 以追求“平铺”为目标的空间整合显然已不现实, 回到历史环境的本质作用, 空间整合的意义是降低现代建筑对阅读历史空间的负面影响, 在一高一低、一新一旧的二元对立状态下, 唯一可行的方案, 是在二者之间构建一层“灰色地带”。宁波历史城区中, 存在大贵的 1990 年代的多层社区, 虽然在风貌和尺度上并能不完全融入传统风貌, 但丰富的街道空间、和谐的社区环境,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现代城市对传统风貌的激烈冲突, 无论在心理还是视觉上, 都为体验历史空间创造了一种“f 承受的“灰色地带”®, 通过有效地缝合这些灰色地带, 能够扩大历史环境的范围, 真正地实现“从街区走向城区”的保护策略(图 5)。



3.3 面向动态性的历史城区保护建构

评估和整合为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提供了“菜单式”的理想指南，终究需要面对无可回避的现代发展，重新回到“活的城市的动态性质”的基本共识。在动态性保护认识下，应该承认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为目的，以历史形态为依据而产生的“变化”的合理性，确保当代干预行动与历史背景下的遗产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将历史城区的维护、管理及规划战略纳入地方发展进程和城市规划之中。

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是在关联性和可读性的整体理念下，通过一系列的识别、评估、整合与建构，在当下城市空间中梳理必要且可能的干预活动，以此作为历史城区建设的基本行动纲领实际上是将名城保护和城市建设相结合，文化展承与城市生活相结合，在现代城市建设中，通过合理的域观化创造和干预，逐步展承城市历史信息由此，历史城区保护框架将能够转换为一系列的行动计划，共同服务城市发展和遗产保护，例如在宁波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中，结合市政改造，提升中山路（横轴）历史景观；结合环城绿道建设，明城池（边界）意境；结合老旧社区改造，整合街区风貌（片区）；结合慢行系统建设，提升街巷（骨架）环境等，将整体保护的要求转化为对应城市建设的行动指南，逐步在城市建设中，实现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图6）。

4 结语

整体性保护对历史城市而言并非一个新的工具和方法，从我国应对建设性破坏而实行的名城保护制度，到国际社会应对现代建设冲击而产生的历史性城市景观方法，真切地反映了不同的时代和现实状况下，城市整体保护的理念和策略的积极变化。然而，“世界上没有一座‘历史’名城能够保留其‘原始’风貌，因为历史名城的概念属于移动的靶子，必定会随行社会本身而变化”（UNESCO, 2013）。过去，历史城市保护一直让位于经济建设，在传统和现代的对立视角中，未能保存“全部”；当下，城市遗产被视为推动城市发展的历史城市被视为从古至今各时期历史文化的层积，在空间的关联和阅读中，有望保存“整体”。本文谨以新时期宁波历史城区保护为案例，辨识整体性的概念及内涵，以此探索历史城市整体保护的方法，为当前我国历史城区的整体性保护提供参考。